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等4个项目）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编号：440904202504

（面积单位：公顷， 0.0000）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行政区名称</td><td colspan="3">茂名市电白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总规模面积（公顷）</td><td colspan="3">9.692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位置</td><td colspan="3">博贺镇博贺村、博美村;
电城镇架炮村、山兜村、湿水村</td></tr>
<tr><td rowspan="10">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td><td colspan="3">“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7271.8885</td></tr>
<tr><td colspan="3">“三区三线”划定时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td><td colspan="2">1.778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td><td>总量</td><td>5658.7558</td></tr>
<tr><td>“十四五”期间预留</td><td>2263.5023</td></tr>
<tr><td>“十五五”期间预留</td><td>1980.5645</td></tr>
<tr><td>“十六五”期间预留</td><td>1414.6890</td></tr>
<tr><td rowspan="3">使用前</td><td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td><td colspan="2">1491.6480</td></tr>
<tr><td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外已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td><td colspan="2">340.7320</td></tr>
<tr><td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td><td colspan="2">3826.3758</td></tr>
<tr><td rowspan="3">使用后</td><td colspan="2">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td><td colspan="2">9.6922</td></tr>
<tr><td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td><td colspan="2">350.4242</td></tr>
<tr><td colspan="2">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面积</td><td colspan="2">3816.6836</td></tr>
<tr><td rowspan="15">落实地块情况</td><td rowspan="6">土地利用现状</td><td colspan="2">土地类型</td><td colspan="2">面积</td></tr>
<tr><td rowspan="2">农用地</td><td colspan="2">6.9378</td></tr>
<tr><td>耕地</td><td colspan="2">1.4353</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2.7544</td></tr>
<tr><td>城镇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未利用地</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9.6922</td></tr>
<tr><td rowspan="9">规划土地用途</td><td colspan="2" rowspan="2">土地类型</td><td colspan="2">面积</td></tr>
<tr><td>使用前</td><td>使用前</td></tr>
<tr><td colspan="2">农用地</td><td>3.3160</td><td>0</td></tr>
<tr><td rowspan="4">建设用地</td><td>城镇用地</td><td>0</td><td>9.6922</td></tr>
<tr><td>村庄用地</td><td>2.2109</td><td>0</td></tr>
<tr><td>区域基础设施用地</td><td>0.3338</td><td>0</td></tr>
<tr><td>其他建设用地</td><td>3.8315</td><td>0</td></tr>
<tr><td colspan="2">未利用地</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9.6922</td><td>9.692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说明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项目简介）

（一）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背景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2024〕4号）（以下简称“粤自然资〔2024〕4号”）提出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范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并明确了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局部优化的情形和办理程序。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涉及4个项目，分别为：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根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电白区规划用地用海方案》（2024年10月启用版），4个项目涉及的9.6922公顷用地不属于城镇建设用地，因此需通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保障项目所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位于电城镇架炮村，落实面积为0.0204公顷，涉及落实地块LS01，是一处为市民提供文化演出、群众交流等活动场所，属于文化设施项目。该项目是服务电城镇架炮村及周边村民的一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是居民开展各式各样文化活动及艺术表演的公共场地，该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升居民的文化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凝聚力和社会互动，推动当地文化传播及发展。

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位于电城镇架炮村、山兜村，落实面积为2.8109公顷，涉及落实地块LS02-LS07，落实项目主要为冼太夫人故里文化旅游景区提供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圣母综合区、自然景观与附属功能区、核心展示区、冼太夫人文化区、百越文化区、配套设施、项目绿化、道路广场、室外工程公共设施配套工程等，属于风景游览的配套服务设施。冼太夫人故里是首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是全国独一无二的“三冼”文化圣地，包括冼墓（隋谯国夫人冼氏墓）、冼庙（娘娘庙）、冼府（故居遗址）。增设配套服务设施后，能提升冼太夫人故里文化旅游景区的服务效能，促进旅游景区运行更顺畅、更优质高效，能提高人民群众对旅游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滨海新区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位于电城镇山兜村、湿水村，落实面积为3.8315公顷，涉及落实地块LS08，该项目是为辖区内逝世人员建设一处安放骨灰格位的公共墓园，属于殡葬设施。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墓位约52512个，新建综合服务楼、停车场、卫生间等配套设施，以及新建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通过该项目的

建设，能保障当地居民安葬需求，推动当地移风易俗、文明治丧。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位于博贺镇博贺村、博美村，落实面积为3.0294公顷，涉及落实地块LS09-LS12，落实项目是博贺渔港经济区连通博珠大道（规划）与滨海旅游公路的关键通道，属于城市道路。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是《茂名滨海新区“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目标是将博贺渔港建设成为集外海捕捞、远洋捕捞、近海养殖、海产品加工和渔家风情于一体的专业性现代渔港，渔美大道的建设能加快完善渔港经济区配套设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综上所述，以上4个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政策要求，因此，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二）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必要性

1、是保障社会民生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

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是保障社会民生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惠民工程。在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的社会背景下，文化广场的建成不仅能激活群众的文化创造力，更是建设好、发展好、利用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让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及提高人民文化生活品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前提和关键抓手。同时，文化广场具备应急利用的复合功能，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转化为应急避难场所，体现了“平急两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理念，体现了公共空间的韧性功能。

2、是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生态保护与推动殡葬文明新风尚的重要载体

通过滨海新区生态公墓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幅度减少零散墓地的占地面积，避免发生非法占用山林、耕地乱埋滥葬骨灰的问题，起到节约使用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作用。另外，通过建设公共集中的墓园，为居民提供方便纪念先人、统一祭祀活动的场所，有利于改革殡葬习俗，逐步树立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提升公众对公益性公墓价值的认识，从而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

3、是畅通园区发展动脉、提升环境品质与驱动渔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是连接滨海旅游公路与博珠大道（规划）的重要通道，通过渔美大道的建设，可以快速高效地连接企业、生产园区、生活区等设施，为生产工人通勤及货物运输提供极大的便利性。通过完善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的配套道路设施，能有效提升园区的环境品质，提升园区基础形象

，畅通园区发展“动脉”，促进渔港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4、是传承冼太文化精神与推动文旅产业升级的核心配套工程

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的建设能为冼太夫人故里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基础配套设施，有助于提升旅游景区整体的公共服务能力，优化旅游服务，满足游客多样化的旅游需求，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更好地传承和弘扬冼太夫人的爱国、爱民、立德精神，提升区域的文化软实力。通过配套的商业设施，实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地区经济收入，带动当地经济。

综上所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保障项目所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加快项目建设落地，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的合理性

（一）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基本情况

电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7782，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5658.7558 公顷。截至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340.732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实际已使用规模 1491.6840 公顷，剩余可用规模 3826.3758 公顷。本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共 9.6922 公顷，落实后，电白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350.424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用规模 3816.6836 公顷。

（二）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

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由一条或多条连续闭合线组成，单一闭合线围合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 公顷”的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单个落实地块面积达 30 公顷及以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多个相邻图斑原则上应视作一个大图斑。根据“粤自然资发〔2024〕4 号”明确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单图斑面积 30 公顷及以上原则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有特殊选址要求的能源、“平急两用”等项目不受此面积标准制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根据本方案 4 个项目用地情况分析，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项目面积为 0.0204 公顷、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面积为 6.4017 公顷、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面积为 20.0264 公顷、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面积为 4.6761 公顷，4 个项目的实际使用面积均小于规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 30 公顷的要求，因此

项目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用地规模符合规定。

（三）项目类型

根据“粤自然资〔2024〕4号”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为保障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

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是服务于村民的文化设施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2种情形，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

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是冼太夫人故里文化旅游景区的配套服务设施，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6种情形，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

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是为辖区户籍人员提供的集中安放骨灰的殡葬设施，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4种情形，即“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是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的配套道路，是城市道路设施，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1种情形，即“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

综上所述，本方案所涉及的4个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符合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的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

落实地块位于博贺镇博贺村、博美村及电城镇架炮村、山兜村、湿水村，根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

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占用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管控要求。

三、**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一）与《茂名滨海新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协调

根据《茂名滨海新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滨海新区提出“港产城乡融合的滨海新城、打造滨海文旅度假基地”的发展战略，并把“建设多功能一体的现代渔港”、“打造一条文旅产业带”、“建成经济和社会同步发展的共享社会”作为主要任务。

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是滨海新区渔港重点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有利于加快完善渔港经济区配套设施，持续壮大临港产业，加快申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滨海新区生态公墓项目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民生工程，架炮村文化广场作为最基层的文化设施，将进一步完善滨海新区“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有助于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滨海新区生态公墓项目能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设施，保障民生服务，有助于推动社会进步，实现经济与社会同步发展。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是滨海新区文旅产业带的重要节点，项目以冼夫人文化为主导，通过对隋谯国夫人冼氏墓的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滨海新区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目标。

（二）与《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协调

根据《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落实地块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在施工与运行阶段，会分别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当中出现的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临时堆放的生产垃圾。

（三）与《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协调

根据《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本次规模落实地块涉及的博贺镇、电城镇，位于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本次规模落实安排的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项目、茂名滨海新区生态公墓建设项目、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渔美大道）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落实地块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次规模落实与《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相衔接。

8、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90420004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及氢能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矿产资源一般管控区、能源利用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构建以绿色化工、氢能产业、新材料、临港产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体系。 1-2、**【产业/限制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 1-3、**【产业/综合类】**园区以丙烷脱氢制丙烯为龙头，构建聚丙烯、丙烯腈、环氧丙烷、苯酚/丙酮、丙烯酸产业链、丁辛醇产业链及乙烯、丙烯、丁二烯下游产业链为延伸的产业结构，发展差别化、高端化的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和特种专用化学品。					

图 1 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图

（四）与《茂名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协调

根据《茂名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茂名市矿产规划》），茂名市位于粤西—桂东成矿带的南段，成矿条件优越。全市共发现矿产 53 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42 种，矿产地 307 处。电白区重要矿产资源有石灰石、高岭土、钾长石、油页岩、锆英石、煤、稀土、钨、锡、金等 40 多种。

经与《茂名市矿产规划》分析，落实地块 LS08 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大桥河磷钇矿独居石砂矿保护区，主要涉及轻稀土矿、独居石等矿产资源；落实地块 LS09-LS12 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独居石砂矿保护区，主要涉及重稀土矿、磷钇矿、轻稀土矿、独居石等矿产资源。在项目建设前，将依照程序开展相关的可行性论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实施建设。落实地块不涉及采矿权、探矿权。

（五）与《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

《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定不移推动茂名市“向东向南，靠海发展”，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引导城市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构建“两轴两带、四区域两节点、一新城多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与强化城市特色，推进精细化的空间管理，大力提升城镇基础

设施品质、居住品质、基本公共服务品质以及生态环境品质。落实地块选址位于“东西滨海发展轴”，是串联茂名最优资源、汇聚高端要素的产业集聚带。粤西百越特色文化创意园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彰显具有茂名特色的南越驿道风情带产品，有机串联古驿道文化沿线的冼夫人文化、电白古港海丝文化等重点文化产品；茂名博贺渔港经济区二期园区配套道路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茂名滨海新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建设，打造海洋牧场示范；电城镇架炮村文化广场及滨海新区生态公墓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生活空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品质以及生态环境品质，构建幸福宜居的品质空间。

四、具体使用情况

落实项目位于电城镇架炮村、山兜村、湿水村以及博贺镇博美村、博贺村，共涉及12个地块，拟落实使用9.692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电白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落实地块涉及地类为农用地6.9378公顷（其中耕地1.4353公顷、园地1.6664公顷、林地3.2535公顷、其他草地0.1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4445公顷），建设用地2.7544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落实地块实际地类为农用地6.9378公顷，建设用地2.7544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现状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非耕农用地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0.9668	0.4685	1.6664	3.2535	0.1381	0.4445	2.7544	0

根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地块使用前规划用途为农用地3.3160公顷（其中耕地2.1288公顷，园地0.2786公顷，林地0.6257公顷，草地0.09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925公顷），建设用地6.3762公顷（其中村庄用地2.2109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0.3338公顷、其他建设用地3.8315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落实地块规模使用前后规划用途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	使用前									使用后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	其他建设			城镇用地	村庄	

					地		用地	用地	地			用地	地
小计	2.1288	0.2786	0.6257	0.0904	0.1925	2.2109	0.3338	3.8315	0	0	9.6922	0	0

五、附表

1.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

2.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

六、附图

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

2. 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3.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4.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5.落实地块最新卫星影像图局部图;

6.落实地块实地照片。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电白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单位：公顷，0.0000)

地块类别		准入情形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备注	
														使用前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使用后规划用地用海类型						
																其中						其中				
地块属性	地块编号			镇（街道、农场、林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落实地块	LS01	20	0.0204	电城镇	架炮村	0.0008	0.0000	0.0196	0.0000	0.0008	0.0000	0.0196	0.0000	0.020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04	0.0204	0.0000	0.0000	0.0000	
	LS02	60	0.1950	电城镇	架炮村、山兜村	0.1950	0.0000	0.0000	0.0000	0.1950	0.0000	0.0000	0.0000	0.19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950	0.1950	0.0000	0.0000	0.0000	
	LS03	60	0.0149	电城镇	山兜村	0.0000	0.0000	0.0149	0.0000	0.0000	0.0000	0.0149	0.0000	0.0000	0.0149	0.0000	0.0004	0.0145	0.0000	0.0000	0.0149	0.0149	0.0000	0.0000	0.0000	
	LS04	60	0.1249	电城镇	山兜村	0.0935	0.0000	0.0314	0.0000	0.0935	0.0000	0.0314	0.0000	0.0935	0.0314	0.0000	0.0314	0.0000	0.0000	0.0000	0.1249	0.1249	0.0000	0.0000	0.0000	
	LS05	60	1.5822	电城镇	山兜村	0.2926	0.0000	1.2896	0.0000	0.2926	0.0000	1.2896	0.0000	0.2926	1.2896	0.0000	1.1952	0.0944	0.0000	0.0000	1.5822	1.5822	0.0000	0.0000	0.0000	
	LS06	60	0.7058	电城镇	山兜村	0.0000	0.0000	0.7058	0.0000	0.0000	0.0000	0.7058	0.0000	0.0000	0.7058	0.0000	0.6802	0.0256	0.0000	0.0000	0.7058	0.7058	0.0000	0.0000	0.0000	
	LS07	60	0.1881	电城镇	山兜村	0.0859	0.0000	0.1022	0.0000	0.0859	0.0000	0.1022	0.0000	0.0859	0.1022	0.0000	0.0875	0.0147	0.0000	0.0000	0.1881	0.1881	0.0000	0.0000	0.0000	
	LS08	40	3.8315	电城镇	山兜村、湿水村	3.8315	0.0002	0.0000	0.0000	3.8315	0.0002	0.0000	0.0000	0.0000	3.8315	0.0000	0.0000	3.8315	0.0000	0.0000	3.8315	3.8315	0.0000	0.0000	0.0000	
	LS09	10	1.4355	博贺镇	博贺村	1.1477	0.4279	0.2878	0.0000	1.1477	0.4279	0.2878	0.0000	1.1477	0.2878	0.0000	0.1538	0.1340	0.0000	0.0000	1.4355	1.4355	0.0000	0.0000	0.0000	
	LS10	10	0.0021	博贺镇	博美村	0.0000	0.0000	0.0021	0.0000	0.0000	0.0000	0.0021	0.0000	0.0000	0.0021	0.0000	0.0000	0.0021	0.0000	0.0000	0.0021	0.0021	0.0000	0.0000	0.0000	
	LS11	10	0.0485	博贺镇	博美村	0.0000	0.0000	0.0485	0.0000	0.0000	0.0000	0.0485	0.0000	0.0000	0.0485	0.0000	0.0000	0.0485	0.0000	0.0000	0.0485	0.0485	0.0000	0.0000	0.0000	
	LS12	10	1.5433	博贺镇	博贺村、博美村	1.2908	1.0072	0.2525	0.0000	1.2908	1.0072	0.2525	0.0000	1.4809	0.0624	0.0000	0.0624	0.0000	0.0000	0.0000	1.5433	1.5433	0.0000	0.0000	0.0000	
	小计	**—**	**9.6922**	**—**	**—**	**6.9378**	**1.4353**	**2.7544**	**0.0000**	**6.9378**	**1.4353**	**2.7544**	**0.0000**	**3.3160**	**6.3762**	**0.0000**	**2.2109**	**4.1653**	**0.0000**	**0.0000**	**9.6922**	**9.6922**	**0.0000**	**0.0000**	**0.0000**	

注：1.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以实际落实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为单位，下同。

2.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其中，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 LSXX，下同。

3.准入情形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1)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填写“10”；(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填写“20”；(3)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填写“30”；(4)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文物古迹、监教场所、殡葬、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服务等设施，填写“40”；(5)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填写“50”；(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填写“60”；(7)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填写“70”；(8)其它国家和省允许的情形，填写“80”。

4.地块位置具体到镇、村。

5.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

6.土地利用实地情况指的是依据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支使用情况表时开展的资料整理、实地调查等工作，涉及地块实地的用途。

7.规划用地用海类型指的是落实地块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上的用途。

8.落实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实地上若为建设用地，在备注栏简要注明原因及详细解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表 2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公顷，0.0000）

行政区	“三区三线”划定时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扩展倍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前城镇建设用地				使用后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实际已使用规模	剩余可用规模	应调出规模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电白区	7271.8885	1.7782	5658.7558	340.7320	1491.6480	3826.3758	340.7320	350.4242	1491.6480	3816.6836	350.4242

注：1.栏 4=栏 2×（栏 3-1）
2.栏 4=栏 5+栏 6+栏 7=栏 9+栏 10+栏 11;
3.栏 5=栏 8、栏 9=栏 12;
4.城镇开发边界外已使用规模（栏 5、栏 9）包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新增为城镇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区域，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后，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实际已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6、栏 10）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现状建设用地及已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区域
6.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应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8、栏 12）指因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等量缩减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城镇开发边界新增空间范围内剩余可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栏 7、栏 11）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扣除实际已使用规模和应调出规模（或边界外已使用规模）之后，剩余可用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